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，并要求公司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，定价公允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涛、王聪、刘建国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